

附件10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部门）

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民政厅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 (单位)	云南省民政厅	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部门(单位)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1. 建议将第3页“陷入临时生存危机的流动人员”改为“临时遇到困难的群众”。		采纳。已将第3页“陷入临时生存危机的流动人员”改为“临时遇到困难的群众”。	
2. 建议将第4页“做到需救尽救，应救快救”改为“及时救助，应救尽救，依法救助。”		采纳。已将第4页“做到需救尽救，应救快救”改为“及时救助，应救尽救，依法救助。”	
3. 建议将第7页“（4）救助管理‘机构’专项补助”改为“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”。全段改为“主要用于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、救助对象、临时遇到困难群众的救助，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，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法制教育、娱乐活动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等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城市街头基本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。”		采纳。已将第7页“（4）救助管理‘机构’专项补助”改为“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”。全段改为“主要用于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、救助对象、临时遇到困难群众的救助，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，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法制教育、娱乐活动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等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城市街头基本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。”	
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
<p>4. 对报告中以下内容补充说明：第9页确保2017年全省完成对65000人次及以上的救助工作；第16页救助保护量未达到预期65000人次目标；第17页未完成；在5. 附件1-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，设置：65000人次以上为（优）、60000人次-65000人次为（良）、55000人次-60000人次为（中）、50000人次以下为（差）在6. 附件1-2：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表中，≥ 65000人次以上。在7. 附件2：云南省民政厅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中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主评分表，第4页，全省救助保护量，总分4分，扣4分。</p> <p>说明：2017年编制预算时，其指标、目标的设定都是参照2016年预算及2015年全省救助66226人次进行的。由于云南地理、气候条件特殊，按照惯例，每年救助量都在不断增加，针对这些情况，云南省救助管理站在编制预算时均按原来测算增福增加救助量。后因全国开展脱贫攻坚、政策法规不断完善、救助力度加大，流浪乞讨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救助量实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，原设定65000人次与实际存在差距，因此，按原设定的目标进行考核存在不合理性，建议对此项指标的评分分值重新进行调整。</p>	<p>未采纳。理由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依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置，绩效再评价考核绩效目标是否实现、是否完成，年初申报预算时的绩效目标为65000人次以上，因此不采纳。</p>
<p>5. 建议将报告第10页（一）绩效自评概述中“于2018年9月4日提交了自评报告的相关表格，截止评价报告日未提供正式的自评报告。”修改为：“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64号）要求，云南省民政厅于2018年4月下旬完成了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将自评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，并于4月30日完成报送工作。”</p>	<p>采纳。已修改为云南省民政厅于2018年4月下旬完成了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将自评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，并于4月30日完成报送工作。</p>
<p>6. 建议将摘要第3页中“3. 财力不足，缩小救助对象范围。个别地区对救助对象施加条件限制，缩小救助对象范围。”修改为“由于资金筹集总量少，供求矛盾突出，个别地方救助比例低，未达到救助预期目标。”</p>	<p>未采纳。理由：此处反映的问题是对救助对象附加条件限制，缩小救助对象范围，即按省级救助文件规定，应该享受到救助的困难对象无法得到救助，而非救助比例低。</p>
<p>7. 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资金违规使用，存在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”“沧源县将省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用于高龄老人补助，涉及资金11.18万元。”根据《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社〔2016〕65号）第三章第十条，各地财政、民政可结合分项滚存结余资金规模和当年工作实际需要，在既定的专项资金用途之内，适当调整分项资金占比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因此，该项不应视为存在问题。</p>	<p>采纳。已删除该问题</p>
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
<p>8. 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资金结余过大”，根据《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民社救〔2016〕17号）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0%。弥勒市2017年到位资金617.8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588.97万元，结余资金38.53万元，结余资金占当年筹集资金的4.67%；楚雄市2017年共到位资金4,976.38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5,083.90万元，当年筹集资金已全部用完。两市均不应视为结余资金过大。</p>	<p>采纳。已删除两市资金结余过大的问题。</p>
<p>9. 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存在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”，临翔区将省级下达的低保资金用于医疗救助，涉及资金328.60万元。根据《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号），低保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可以整合使用，该项不应视为存在问题。</p>	<p>采纳。已删除临翔区存在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的问题。</p>
<p>10. 对报告中第28页“存在少数地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未达省级规定最低标准”的补充说明：部分被抽样点，如弥勒市、建水县、开远市高龄补助未按省级50元/人·月标准发放，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也对此进行了深度调查和分析，主要原因是各地经济水平存在差异，州市资金配套困难，导致补助标准偏低。2017年省级高龄津贴汇总表里反映全省补助标准均达到50元/人/月，取值为各州市补助金额的平均值。</p>	<p>未采纳。理由：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，并非指云南省全省补助标准的平均值。</p>